中共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明细表

| **问题序号** | **问题**  **类别** | **主要**  **问题** | **反馈具体问题** | **整改情况**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 | 一、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 | （一）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系统 | 1.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近年来集团未系统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国企改革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 1.集团召开立行立改专题工作会议，组织党群工作部相关人员全面学习了第一议题有关规定，并严格对照第一议题制度收集整理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最新指示批示精神并汇编成册，作为党委会第一个议题及时学习内容。  2.出台了《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将落实第一议题纳入党委主要职责，推动“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化、常态化、实效化。2024年整合重组以来已严格按要求落实党委会“第一议题”制度。在2024年第10次、14次、17次党委会的第一议题对国企改革内容进行了学习，并通过党委理论中心组系统研讨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3.举一反三，由集团纪委副书记固定列席集团党委会，常态化督查“第一议题”制度落实情况，截至10月30日，已列席21次党委会。 | 完成 |  |
| 2 | 2.理论中心组学习不扎实。学习组织不严密，2020、2021年中心组学习有5个专题内容未落实。存在虚假记录现象，2021年7月30日记录一名班子成员参加学习并发言，而该同志当天在上海参加专题培训。 | 1.针对学习组织不严密，2020、2021年中心组学习有5个专题内容未落实问题。一是坚持发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带动作用，出台《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落实全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确保学习内容全覆盖。二是已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制定了《交投集团2024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安排》，每月严格对标《学习安排》，认真做好每月中心组学习方案制定和学习；并督促参学人员做好每次中心组学习笔记。三是查漏补缺进行学习，根据反馈的5个未落实的专题，分三次在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中进行了补学。  2.针对存在虚假记录现象。一是已对相关负责人、经办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现每月会议召开时安排专人如实做好记录。新出台《学习制度》明确了中心组学习纪律，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二是全面规范中心组学习管理，由党群工作部专人负责每季度抽查学习笔记；建立请假台账，督促请假未参加学习的领导及时完成补学，以防类似事件发生。 | 完成 |  |
| 3 | 3.学用结合不紧密。学习研讨与集团主营业务结合不深入，面对交通建设市场萎缩、港航优质资产剥离等新形势，市场敏锐性不足。 | 1.针对"学用结合不紧密"问题，一是严格对标《交投集团2024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安排》，聚焦集团主责主业，邀请业内专家教授培训，开展了《新媒体环境下网络舆情风险的防范化解和应对处置》《提升区域竞争力 构建发展新格局——从国家综合立体交通布局看湖南社会经济发展未来》《国有企业合规管理要求及路径》《新公司法修订的若干实务问题》等课程。二是按照交投党校《2024年度课程安排表》，积极组织各业务条线培训。截至今年10月，开展了资产管理、合规管理、新公司法、公文写作、财务管理、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等相关培训10余次。  2.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聚焦交通强国建设，结合集团实际讲授了《奋力谱写长沙“三高四新”交通示范篇章》专题党课。  3.根据上级批复的《集团重组整合实施方案》确定了集团主业为“非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交通建设运营、交通出行服务、交通现代物流、交通资源开发”为四大核心主业。二是按照“十四五”规划修编，当前集团着重依托自有资源，发展新能源、低空经济等，培育战新产业，开拓新兴市场。 | 完成 |  |
| 4 |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深入 | 4.贯彻交通强国建设决策不主动。发挥建设长沙国家综合交通枢纽主力军作用不充分，构建交通路网中，路桥公司未能抢抓升级总承包特级资质机遇，路桥板块自营业务少，交通建设“担大任”“挑大梁”受限。 |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属国企改革重组要求，整合原长交集团、龙骧集团、环路集团三家市属国企，组建了以“非轨道交通建设”为主责主业的交投集团。市政府出台《长沙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并明确集团为全市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建设和运营单位，明确了“建设低空物流基地”等相关工作职责，集团通过积极谋划、全力争取，主动抢占交通新质生产力发展新赛道。  2.路桥公司启动了公路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申报工作，制定出台了三年工作方案，着重通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企业资信、自营能力、科技等方面指标，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今年实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升二级，首次获得全国施工信用评价“AA”等级 、长沙市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级，获得湖南省养护信用评价“AA”级 ，承揽施工的洞株城际公路（长沙段）改扩建工程获评“2023-2024第一批湖南省优质工程”。   3.为扩大自营业务，路桥公司制定出台了《全民营销激励办法》，领导干部带头，每位班子成员按片区划定责任区域拓展自营项目。加强属地市场开拓力度，实行市域内的全民营销策略，通过自营项目提高利润率。积极参与G107、长吉高速等项目的投标，并中标了长沙市绿心中央公园三环旅游路提质改造项目、长沙市S328宁乡青山桥至安化高明公路工程、G5513长益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长沙西服务区提质改造施工总承包等项目。 | 完成 |  |
| 5 | 一、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 |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深入 | 5.助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乏力。集团新能源业务错失时代机遇和政策红利，未能充分发挥充电桩运营优势，在长株潭融城区域、公路沿线、居民小区、公共停车场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实现互联互通，未主动构建综合新能源充电网络。 | 1.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学习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交通建设、长株潭一体化等重大决策部署要求，提升思想认识。集团编制印发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国资国企重要论述摘编》，下发给全体管理人员，并对集团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测试。新能源公司党支部组织开展了《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2024一体化发展2024年工作要点》等3次专题学习。   2.落实市政府关于“六条融城干线”的建设要求，加快G107三字墙至昭云路公路等项目建设，推动长株潭交通一体化发展。G107三字墙至昭云路公路项目作为融城干线之一，已获得工可、初步设计、概算等批复文件。2024年11月完成项目EPC招标，实现项目开工。  3.发挥运营优势，主动构建新能源充电网络。梳理了长株潭融城区域、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市场需求，根据省市关于交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积极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在长株潭融城区域、公路沿线、居民小区、公共停车场等区域建设一批充电站，主动构建综合新能源充电网络。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和市场需求，新能源公司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启动了79座社会充电站建设，已投入运营52座，并全部接入湖南省充电设施智能服务管理平台。 | 完成 |  |
| 6 | （三）聚焦主责主业高质量发展有短板 | 6.落实长沙国企改革目标任务打折扣。2018年《长沙平台公司转型和国有资本优化布局行动方案》明确了到2020年集团资产总规模应达数目。截至2022年底，完成率低于50%。 | 1.根据市企改领导小组关于集团重组整合的批复，近期目标确定为2024年年底完成一级重组，并在积极推进。今年三家单位重组后，截至2024年10月，集团营收由整合之初的亏损到目前盈利。  2.根据市国资委正式向我司下达的《2024年度企业负责人绩效目标任务书》，集团及各子公司从抢抓路桥施工订单、加快地产项目去化、深入站场减亏治亏行动、全员营销汽车租赁等方面着手，集中力量加速攻坚克难。据统计，目前两项数据均达时序目标，并超额完成。 | 完成 |  |
| 7 | 7.投资未聚焦主业。2019年至2022年集团投资中房地产项目占比18.89%；2023年房地产投资占比23.39%，未聚焦交通建设、出行、运输主业。集团将顺舟旺城小区地下725个车位使用及运营管理权，通过内部出售给静交投公司，未充分专注静交投路内泊位特许经营方向。 | 1.针对“未聚焦交通建设、出行、运输主业”问题，2024年10月完成“十四五”规划修编专家评审，布局交通建设运营、交通出行服务、交通现代物流、交通资源开发四大核心主业。2024年投资聚焦交通建设、出行、运输等主业，主要分布：桥梁建设9.75亿元(占比55.4%），公路4.21亿元（占比23.9%）、新能源0.45亿元（占比2.6%）。  2.针对“房地产投资占比过大”问题，以房地产板块为副业投资，主要以TOD综合开发、自有土地盘活获取收益，用来反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这一主业。2024年投资计划中房产开发占总比16%。2024年1-10月房地产投资占投资比18.36%，较往年下降4.76%。  3.静交投公司将聚焦停车场建设运营，做好路内泊位管理与服务，扩大收益，缓解停车难问题。2024年1-9月路内泊位营收占比营业收入81.28%，路内泊位作为静交投主营业务处于绝对地位。 | 完成 |  |
| 8 | 8.集团统筹效应发挥不充分。较热衷机构设置和股权投资，集团同质业务未归口。近3年来，有多家子公司未实现盈利。新能源、出租车等多个子公司参与新能源充电站场建设。交通置业公司2019年成立，2022年8月才实施第一个项目“长交雅筑”。 | 1.扩大集团统筹抓总范围。交投集团由原长交、龙骧、环路三家市属国企整合重组而来，已制定出台《集团重组整合实施方案》，合理优化集团总部、子集团、子公司等机构设置，实行“精干总部”，做到重组整合后交投集团财务、人力、资产、项目、采购五个方面统一归口管理。  2.统筹推进亏损子公司控亏减亏工作。出台《子公司减亏方案》，根据公司规模明确“小幅亏损一年内盈亏平衡，大幅亏损三年内实现控亏”总目标。年初对6家站场运输单位设定全年控亏目标，通过降运营成本、转经营方式、全员营销汽车租赁等措施，截至目前较去年同期减少亏损五千余万元。  3.根据“主业归核”原则，明确由新能源公司负责集团所有新能源充电站场建设，2024年新能源公司投资的充电业务占集团全部充电业务的100%。  4.置业公司全力推进闲置资产盘活，今年已按要求完成了陈家湖、汽车东站等土地调规。 | 完成 |  |
| 9 | 一、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 | （三）聚焦主责主业高质量发展有短板 | 9.提升子公司竞争力缺乏举措。面对网约车冲击，市出租车公司转型发展不够坚决，缺乏实效。对驾培公司可行性研究不够，存在久建不用情况。资管公司经营粗放，效益不高。湖南巴士遗改办工作办法不多、措施不够。 | 1.针对“市出租车公司转型发展不够坚决，缺乏实效”问题，一是指导汽车租赁业务转型发展。集团将龙骧租赁公司并入市出租车公司合并管理，并启动旧车处置、新车招采；积极参与市场化租赁项目投标，成功中标多个租赁；牵头开展汽车租赁全员营销，出台《汽车租赁业务营销奖励办法》，统筹了11家单位开展各类汽车租赁。二是转型发展汽车修理业务。积极争取保险车送修业务；承接市内三家出租车公司2600余辆营运车辆的保养业务；对河东修理厂进行提质改造，增加洗车美容服务项目。  2.针对“驾培公司可行性研究不够，存在久建不用”问题，一是建设的三个考场已于2023年12月28日开考。为增收创效，与同行驾校联系合作，积极进行业务推广。二是通过深入调研分析，形成了《长沙市地区摩托车考场运营、摩托车驾驶人培训及周边市场分析报告》，进一步为公司业务拓展明确方向。  3.针对“资管公司经营管理粗放、效益不高”问题，一是规范资产运营，制定出台《经营性资产租赁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成功取得物业服务三级诚信等级资质，完善资产、租金、合同明细台账，促进精细化管理。二是强化业务拓展，组建市场拓展专班，制定《市场化经营管理办法》，文印广告业务市场不断扩大。三是推进降本增效，完成了中层管理岗位内部竞聘上岗，规范采购招标管理。  4.针对“湖南巴士遗改办工作办法不多、措施不够”问题，一是欠款催缴方面，采取上门催款、发催款函、法律诉讼等手段追缴欠款。二是处理遗留问题方面，全面清理湖南巴士债权债务、处理相关法律诉讼案件，注销4个分公司,清理移交了相关离职人员人事档案，改制遗留相关工作得到妥善处置。 | 完成 |  |
| 10 | 10.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不足。2020年至2022年，集团每年研发投入度分别为2.7%、2.46%、2.02%，呈下降趋势。路桥公司研发费用中以项目原材料成本费用为主，实际投入较低。 | 1.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工作。已出台《集团科技创新管理办法（试行）》，为集团“一核两翼、多轮驱动”战略落地，发展智慧交通提供科技制度保障。  2.以数字赋能发展智慧交通，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市政府出台《长沙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并明确集团为全市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建设和运营单位，明确了“建设低空物流基地”等相关工作职责，集团通过积极谋划、全力争取，主动抢占交通新质生产力发展新赛道。同时，积极推动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升级，目前已完成长沙汽车西站、汽车南站等8个客运站智慧化改造，为乘客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出行服务。  3.集团2024年1-11月研发投入共计3479万元。路桥公司2023年度研发投入中材料费下降18.21%，2024年材料费占比同比下降8%，材料费占比持续下降。今年，路桥公司与长沙理工大学、湖南省勘察交通规划设计院已联合申报2024年度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金属尾矿基胶凝材料改性公路路基低碳智能建造技术研究”，着力解决公路建造能耗高、智能化水平较低等问题，推动施工材料绿色化转型。  4.集团路桥公司中标了G107项目、绿心中央公园三环旅游路提质改造项目，包含交工验收后8年养护服务工作，以该项目为依托，研究建养一体化和全寿命周期养护技术。 | 完成 |  |
| 11 | （四）风险防控能力较弱 | 11.经营风险把控不严。2021年至2023年，集团被诉案件中有32件未结案。路桥公司以挂靠方式收取管理费开展业务，法务风险巨大。 | 1.针对“集团未结案件较多”问题，已建立《未结案动态管理台账》，明确由对应子公司分管领导担任责任人，形成结案机制，目前该32起未结诉讼案件的结案率已达84%，剩余的正在积极推进。  2.路桥公司涉诉案件结案率为97%，未结案2起由法律程序解决。积极转变经营管理模式，路桥公司已出台《联营项目暂行管理办法》，从源头严格控制合作项目风险，同步探索开展自营项目，如制定全员营销政策方案，公司班子成员分摊任务指标，与绩效挂钩，调动工作积极性。  3.完善经营风险组织架构，集团重组以来，明确集团副总经理担任总法律顾问，设立法务部，集团和子公司党委单位均配备了持有司法证的专业人员。建立了集团合规管理机制，着重做好事前合规管理，所有“三重一大”事项均需合规负责人审核后上会。针对财务、招标采购等事中过程，完善部门联审机制，明确了内部巡查五年全覆盖、审计三年全覆盖机制，通过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管控，防范经营风险，今年巡查了6个党组织，审计了11家单位。于2024年7月出台了《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规范诉讼处理流程，并开展新公司法暨合规管理培训，培育合规文化，规范经营行为，严控经营风险。 | 阶段性  完成 |  |
| 12 | 一、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 | （四）风险防控能力较弱 | 12.债务风险防范不严。截至2023年底， 集团有息债务中借新还旧的债务占比29.58%。路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出标准范围。 | 1.严控集团有息债务。集团2024年无新增融资，年度债务无增加，借新还旧债务占比18.37%，下降了11.21%。  2.优化路桥资产负债结构。路桥公司通过开拓业务，加强项目管理，精细化预算编制与执行，严格监控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应收款项的确认，增加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3%的股权等方式，截至2024年9月底，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底下降了1.26%。  3.加强债务风险防控。2024年6月28日印发《债务风险管理办法》，从债务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债务风险防控要点及举措等方面对债务风险进行了明确，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 完成 |  |
| 13 | 13.安全生产风险监管不严。路桥公司原G319提质工程发生汽车吊触碰高压线事故，暴露出集团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现场管理、责任追究落实不到位。 | 1.围绕项目施工、道路客运、资产维护等经营主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体系建设，严格落实违规操作等责任追究。已印发《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关于强化道路客运本质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集团对路桥公司全体班子进行了警示约谈，对原安全分管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2.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安全应急演练，着力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集团印发了《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并于6月开展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暨提升道路客运本质安全水平培训。同时为了提升全员应急处置能力，路桥公司在原G319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现场开展2024年应急演练活动。  3.针对施工、生产、经营现场，严格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集团先后多次开展领导带队检查、聘请专家隐患排查、职能部门专项检查，将隐患整改到位。同时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出台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办法》。  4.路桥公司2024年2月19日至2月20日举办了工程类人员培训班，修订并施行了《安全生产规则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同时根据各项目危险源信息，制定了公司危险源台帐并监督各项目落实管控措施。 | 完成 |  |
| 14 | （五）意识形态工作有短板 | 14.“六个纳入”执行不到位。2020年集团5名班子成员未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述职报告重要内容，责任未压实。 | 1.制定了《交投集团2024年度“大党建”考核细则》，已将意识形态“六个纳入”明确作为考核内容；已于6月开展了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并印发意识形态专项检查的情况通报。  2.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述职报告重要内容、纳入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内容，并每次安排专人进行检查，督促“六个纳入”落到实处。开展了“回头看”，对2023年领导班子及领导个人的述职报告进行了检查，对未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述职内容的报告退回重新修改，并已补充到位。  3.严格对标上级要求，7月26日召开集团党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集团领导班子及领导个人的对照检查材料均纳入了“意识形态”内容。 | 完成 |  |
| 15 | 15.制度更新不及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仍沿用2020年的版本。 | 1.印发了《党委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要层层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2.结合企业重组职能职责，经集团第15次党委会同意印发了《意识形态工作正面清单及负面清单》。 | 完成 |  |
| 16 | 16.涉密工作管理不规范。集团认定的涉密人员数量较多，国家秘密知悉范围没有精准把控，保密工作会议记录缺失。 | 1.已将集团涉密人员由原109人减为11人，并已于7月将集团涉密人员报备至市委保密办。  2.已出台《保密工作规定》，对涉密会议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等有关内容进行规范，并在集团第12次党委会上学习贯彻了2024年全市保密工作会议精神及新保密法内容。 | 完成 |  |
| 17 | 17.网络安全管理有漏洞。2023年发生网络安全问题10处，静交投公司数据存储缺乏访问控制、任意用户注册漏洞等问题。 | 1.集团已采购网络安全年度运营服务，建立了网络(数据)家全防护团队，定期巡检排查，特护期期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防护。  2.今年7月，集团组织信息化工作相关业务人员开展了网络安全培训，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3.静交投公司已于4月采购了WAF防护产品，强化安全设备支撑。  4.静交投公司已于6月出台《长沙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系统安全保障方案》《长沙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安全管理办法》《长沙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信息访问安全管理规范》《长沙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规范》《长沙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软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制度；7月，集团出台《信息安全管理细则》《办公电脑安全及管理细则》《软件正版化管理细则》等文件，进一步强化了制度建设，压实网络（数据）安全责任。 | 完成 |  |
| 18 | 一、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 | （五）意识形态工作有短板 | 18.舆情引导能力不强。近5年来12345热线投诉较多，“泊位收费价格过高”、“驾驶员集体诉讼”等多起舆情反复出现。 | 1.设置应急处置机制。经集团第15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印发《舆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形成了反映迅速、处置及时的工作机制。  2.定期进行舆情风险排查。2024年以来，每季度常态化开展舆情风险排查，对排查出来的5类问题，进行分析研判，采取预防措施，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按要求建立交办舆情工作台账，有效回复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25个，未发生较大负面舆情。  3.开展了舆情处置培训。已于5月28日组织开展意识形态暨网络意识形态专题培训，邀请专家授课，提升业务能力，推动工作落实。  4.经集团第13次党委会、第10次总经理办公室研究同意，印发《12345政务热线工作细则》，针对签收、办理及答复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快速核实信息、及时反馈情况，提高群众满意度。今年1-6月，集团工单办理的诉求响应率、在线办结率、回访满意率基本达到99%以上。  5.针对“泊位收费价格过高”的问题，2023年9月以来，静交投公司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路边泊位停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长发改价费〔2023〕97号），对全市路内泊位收费价格进一步优化。经核算，2023年9月1日-2024年6月30日政策实施期间，较原收费标准减少停车服务费2084万余元，大幅降低了市民出行停车成本。已修订《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管理办法》。  6.推行降费经营方案。全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于2023年12月起对承包驾驶员的月承包金进行减免，进一步减轻了驾驶员压力。2024年7月开始，行业实施改革全面取消首付承包金，公司全面推行新的经营方案供驾驶员选择。 | 完成 |  |
| 19 | 二、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禁而未绝，全面从严治党有所欠缺 | （六）“四风”顽疾犹存 | 19.官僚主义、奢靡之风有所抬头。集团办公楼6号电梯有4个月未向员工开放使用。集团采购办公家具单价高，2022年采购较高价艺术灯1盏，木制办公桌10余张。集团先后两次制发配发名牌（金利来）工装。 | 1.针对集团办公楼6号电梯有4个月未向员工开放使用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5日立行立改，现全体员工均能使用。  2.针对“集团采购办公家具单价高”问题，经核查，集团办公家具、灯具采购金额均在项目总承包招标预算范围内。为防止今后高价采购事情发生，集团于3月5日修订出台《采购管理办法》，严格按规范流程和采购标准执行，加强造价成本控制。  3.针对“配发名牌工装”问题，采取按级别、按比例的方式进行退款处理。为规范工装采购工作，集团已发布《关于规范员工工装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各单位不得制发国内知名品牌工装”，严格控制工装数量、金额。 | 完成 |  |
| 20 | 20.存在“衙门化”倾向。部分子公司及集团员工反映近年来集团过于行政化管理，经营调度会过于频繁，报表过多，效率不高。 | 1.已于2024年6月17日下发《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司属各单位、各部室严格控制会议，着力解决会议过多过长问题；减少文件数量，着力解决数量过多、文风不实问题，切实为基层解绑减负。  2.已印发《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制度规定绩效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工作进度对子（分）公司进行单月排名、双月讲评。 | 完成 |  |
| 21 | 21.“三公经费”制度有缺陷、执行不严格。规定单笔1000元以下无需提供明细清单，与国企商务宴请应当严格执行清单制度不符；集团和少数子公司存在无具体接待方案、无上级审批流程、无接待函报销费用的情况。 | 1.已出台《关于印发业务招待管理办法》，要求司属各单位、各部室的业务招待遵循依法依规、从严从紧、廉洁节俭、规范透明原则，规范内部审批流程，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合理控制预算总额，层层落实监管责任。  2.集团综合办公室、财务管理部已于今年7月对部分子公司“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进行抽查，并于7月29日对抽查中发现问题的路桥公司、顺舟公司、静交投公司下发了《工作联系单》，均已对问题进行了整改。 | 完成 |  |
| 22 | （七）国有资产流失较为严重 | 22.资产处置低价中标。2019年至2023年出租车公司分4次通过内部招标方式，处置车辆,未对资产进行评估，存在低价中标。 | 1.集团纪委将该问题作为问题线索进行了详细深入地调查，2024年9月6日经集团第17次党委会审议同意了该核查报告，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  2.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公司资产管理制度。集团已于3月制定出台《采购管理办法》，对采购方式、评标办法、采购代理机构等作出规定。已于3月25日制定出台《经营性资产资源管理办法（试行）》，对资产处置评估、处置行为、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进一步进行了明确。4月18日集团组织开展“五统一”制度宣贯培训，5月7日、6月4日分两批次组织全集团人员进行了考试，资产管理、招标采购制度被纳入考试内容。市出租车公司于6月21日制定出台《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处置的评估、审批流程、责任追究情形等进行了规范。 | 完成 |  |
| 23 | 二、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禁而未绝，全面从严治党有所欠缺 | （七）国有资产流失较为严重 | 23.经营性资产未公开招租。2019年至2023年，中燃天燃气和新奥圭塘承租的加气站等17处对外经营性资产未公开招租。 | 1.集团资产管理部对资管公司17处经营性资产未公开招租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查，该17处资产主要分为3类：一是不需要实施公开招租的15处；二是已实施公开招租的1处；三因特殊原因未公开招租的1处，即东岸公交首末站加气站场地租赁2019年到期后因地块纳入整体开发未公开招租。为切实增强相关责任人法规意识，避免出现“应招未招”情况，集团分管领导对资管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经办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2.集团已于2024年3月25日制定出台《经营性资产资源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资产租赁评估、招租方式、租赁方案、决策程序等，避免今后再次出现应公开招租而未公开招租的违规情形。4月18日组织开展“五统一”制度宣贯培训，将资产管理制度纳入考试内容，并于5月7日、6月4日分两批次组织干部员工进行了考试，推动制度入脑入心、有效执行。 | 完成 |  |
| 24 | （八）财务管理不严格 | 24.审核把关不严。未经集团党委会集体研究，未经市国资委准予立项，违规选择湖南辰希资产评估公司。 | 1.经核实，“未经集团党委会集体研究”的股权转让问题，经过了集团2022年第25次党委会、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集体决议；“未经市国资委准予立项”问题，已通过长沙市国资委主任会议审议；“违规选择评估公司”问题，按长政办发〔2021〕70号文规定确认该事项在取消监管事项之列，全流程符合国资监管要求，并严格按国资管理程序开展工作。  2.集团已出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管理办法（2023版）》，已于2024年3月修订出台《采购管理办法》，已于4月出台《投资收益管理办法》，开展了相关制度学习；7月10日组织了采购管理制度的宣贯培训，后续严格按规范流程推进招标采购、股权投资收益管理工作，确保程序流程合法依规。 | 完成 |  |
| 25 | 25.依法纳税意识不强。2019年1月至2023年9月，集团本部在内的15家公司被征收税收滞纳金。集团将新办公楼低价打包租给资管公司，集团及9家子公司以返租方式回租，存在被税务机关核定补征房产税和税务处罚的风险。 | 1.对历史税务情况及所属资产进行全面梳理清查，主动上缴、按时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税收任务，逐步缴纳要补缴的企业所得税。集团对包括集团本部在内的15家公司被征收滞纳金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对每笔滞纳金形成的原因进行分析。于7月11日由集团党委授权集团财务分管领导对相关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出租车公司于6月将待处理的往来科目进行了处理，申报了二季度企业所得税，并缴纳了相关企业所得税。  2.已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正德能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集团洋湖垸综合管理中心租赁价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价调高了租赁价格。  3.集团已出台《税务管理办法》，对管理机构及职责、日常税务管理、税收筹划管理、税务风险管理、税务咨询机构管理等进行规定，加强税务管理，规范税务管理流程，防范税务风险。7月对财务人员税收法律法规进行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 完成 |  |
| 26 | 26.账务处理违规。截至2023年9月，新能源公司多个公交站场在建工程账面共1.45亿元。截至2023年9月，湘江枢纽公司在建工程账面58.59亿元，多年未转固定资产核算并按期折旧。路桥公司应收担保人代偿款共8291.29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虚增企业利润。2022年6月集团将顺舟旺城商业楼栋，按市场价7.5折作价，出售给湘船重工公司，通过内部交易将资产属性从存货变更为经营性资产。 | 1.从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依据项目投运情况，已批次完成了综合泊车湘江新区交通枢纽充电桩项目等项目的转固工作，共计完成1371万元。2024年4月至7月依据财务决算报告，将振华路等公交站场共计1.21亿元在建工程计入长期资产。截至2024年7月，公司已完成转固1.35亿元，剩余1029万元暂未达到转固条件。  2.经核实，截至2023年9月，湘江枢纽公司在建工程账面57.11亿元。截至2024年6月，湘江枢纽公司在建工程账面57.27亿元，枢纽工程蔡家洲水电站按预估值78,124.72万元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按期折旧，枢纽桥梁等具有公益属性的资产按预估值466,191.31万元计入长期资产，剩余2.84亿元属于在建工程，暂未达到转固条件。  3.为长沙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代偿的金额3744.3012万元，2024年8月按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组合计提5%预期信用损失。为湘潭路桥的担保代偿损益4472.11万元，2018年路桥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参与湘潭路桥破产重整，路桥公司占股14%，路桥公司对应的股权价值与公司担保代偿的损失4472.11万元基本持平。  4.2022年5月，顺舟地产公司根据当年市场行情，同时参考同期周边同类物业销售市场价格，按照原定价标准的75折(即2520.27万元)，将顺舟旺城项目4号商业楼栋(面积2102㎡)整体出售给湘船重工公司，符合商品房交易规则，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房地产销售市场定价规律。且顺舟地产公司已于2024年5月13日出台《长沙顺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销售折扣管理办法》，并于2024年6 月6日组织员工对上述制度进行宣贯培训，强化制度约束、抓实制度落实。  5.集团已于2024年3月6日制定出台《建设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于3月25日制定出台《经营性资产资源管理办法（试行）》，于3月25日制定出台《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于4月15日制定出台《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4月18日组织开展“五统一”制度宣贯培训，将资产、财务管理制度纳入考试内容，并于5月7日、6月4日分两批次组织干部员工进行了考试，推动制度入脑入心、有效执行。 | 完成 |  |
| 27 | 二、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禁而未绝，全面从严治党有所欠缺 | （九）项目招采问题突出 | 27.设定特定条件招标。2022年洋湖垸公交站场空调设备项目，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设置多联机制造商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的，每提供一个奖项计4分，具有国家科技部批建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计7分，致使国浩环境公司满分中标。 | 1.经集团纪委核查，未发现不正当利益输送的相关情况，对该问题线索予以了结。  2.加强制度建设，集团已制定出台《采购管理办法》，纪委监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和集团招标合约部门加强制度建设和宣贯，持续提升专业化能力水平，加强对招标文件公平竞争的审查工作，确保招标文件合法合规、科学合理。  3.加强制度学习，集团已于4月开展“五统一”制度宣贯培训，将采购管理制度纳入考试内容，并分两批次组织干部员工进行了考试，推动制度入脑入心，确保集团总部、子集团本部工作人员都能熟练掌握和严格执行集团采购制度。 | 完成 |  |
| 28 | 28.报价相近涉嫌串标。长沙市路内停车泊位信息化强弱电改造8个项目、改造工程交通组织标线施工划整改4个项目、高位视频设备采购项目，投标单位报价均很相近。 | 1.经集团纪委核查，未发现串标情况，但招标过程存在瑕疵，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2.集团已制定出台了《采购管理办法》，将项目采购进行分类管理，明确了B类项目必须采用比选方式进行招标，20万以上项目必须在集团信息化平台进行电子招投标交易。已修订《评委管理办法》，明确所有评委由项目开标当天在集团随机抽选，堵塞制度漏洞。  3.集团已于开展“五统一”制度宣贯培训，将采购管理制度纳入考试内容，并分两批次组织干部员工进行了考试，推动制度入脑入心，确保集团总部、子集团本部工作人员都能熟练掌握、严格执行采购制度。 | 完成 |  |
| 29 | 29.招采制度执行不严。2019年顺舟公司未经集体决策，对旺城营销广告策划及网络推广代理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法招标，只设定以月为单位进行报价，不设招标总费用。2023年湘江长沙综合枢纽蔡家洲水电站机组增容改造一期工程和工程机电设备拆除及安装工程2个项目，有效投标单位均不足3家。 | 1.针对“顺舟公司未经集体决策，对旺城营销广告策划及网络推广代理项目，招标不设总费用”问题，一是已经重新核实情况，顺舟旺城项目由项目指挥部负责，不具备单独集体决策条件，本着节约、控制费用的原则，结合广告市场行情和销售去化情况，按需使用，未设置总费用。二是顺舟地产公司已修订《采购管理办法》，明确应在采购文件中设置总控制价，并严格制度执行。三是完善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按权责明确重要事项须总经理办公会或党支部会议决策后进行。   2.湘江长沙综合枢纽蔡家洲水电站机组增容改造一期工程和工程机电设备拆除及安装工程2个项目，招标范本已明确“ 投标人不足两家的，评标专家对具备竞争力能继续评标的，可以继续进行评标”。并未违反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解释。已对接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本次招标并未违反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集团已出台《采购管理办法》，规定了采购文件中控制价设置均会规定总控制价，对于超过总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避免出现此类“开口合同情形”；规定“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项目应做流标处理”，在以后招采中严格按制度落实，并在招采文件中进行了明确。 | 完成 |  |
| 30 | （十）项目管理存在乱象 | 30.签订条款违规。顺舟公司旺城项目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修改了设计费支付及奖励和违约金条款，均涉嫌签订与招标文件合同文本对应的实质性条款相背离的协议。 | 1.针对“签订条款违规”问题，已重新进行了核查，为了使顺舟旺城项目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合同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特签订了补充协议，对设计费支付及奖励、违约金条款事项进行了修正。  2.已出台《合同管理办法》，规范合同审批，明确合同内容必须与招投标实质性内容一致，严禁擅自变更合同内容，防止“总承包合同与招标文件合同文本对应的实质性条款相背离”等类似事情发生。 | 完成 |  |
| 31 | 31.签订合同不规范。新能源公司综合泊车渣土专用充电沙坪站项目合同会签审批表中，部门意见和总法律顾问意见为同一人签署。交通置业公司长交雅筑项目总承包合同和顺舟公司旺城项目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均无合同签订日期。 | 1.已核实当时内控审计部部长和总法律顾问为同一人，目前该同志已离职。对该项目责任人进行了谈话提醒。  2.针对“新能源项目合同会签审批表部门意见和总法律顾问意见为同一人签署”问题，已于第13次党委会任命集团副总经理担任集团总法律顾问，总法与法务部部门负责人各司其职，决策审核到位。 已出台《法律事务管理办法》，规范相关法律事务程序。  3.补签了长交雅筑项目总承包合同和顺舟公司旺城项目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日期。   4.集团已出台《采购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采购方式、评标办法、采购计划、直接委托、招标方案、采购文件编审、澄清答疑文件编审、开评标、公告及公示、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归档备案、附则等，实现了集团采购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并开展了“五统一”制度宣贯培训，将采购管理制度纳入考试内容，分两批次组织干部员工进行了考试，推动制度入脑入心，确保集团总部、子集团本部工作人员都能熟练掌握、严格执行采购制度。 | 完成 |  |
| 32 | 二、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禁而未绝，全面从严治党有所欠缺 | （十）项目管理存在乱象 | 32.前期设计把关不严。集团综合管理中心提质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深度不够，发生配电箱、空调、消防等27项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费用约1000万元。 | 1.由集团项目建设管理部牵头对该项问题进行调查，对变更发生原因进行逐项分析，针对问题本身提出建议及结论，形成了《集团综合管理中心提质改造工程变更相关问题调查报告》，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诫勉谈话。  2.集团已出台《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项目前期管理和项目实施管理进行规范执行。并于在“五统一”制度宣贯培训中，将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纳入了考试内容，分两批次组织集团所有中层管理人员、员工进行了考试，资产公司按业务条线组织了考试，推动制度入脑入心、有效执行。 | 完成 |  |
| 33 | 33.竣工验收不规范。资管公司采购办公家具竣工验收表中，无部分子公司相关负责人的签字。 | 1.资管公司已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补齐了所有采购办公家具竣工验收表中的签字，并对该事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谈话提醒。  2.集团已出台《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项目前期管理和项目实施管理进行规范执行。规范竣工验收行为，强化相关记录表格资料的验收、存档和管理。并已开展“五统一”制度宣贯培训，将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纳入考试内容，分两批次组织集团所有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考试，新能源、静交投、路桥、顺舟等子公司自行组织了考试，推动制度入脑入心、有效执行。 | 完成 |  |
| 34 | 三、党的全面领导不够坚强有力，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 （十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有差距 | 34.集团党委“龙头”作用发挥不够。领导班子还跳不出“行政化”思维定势，深入践行“走在前、作示范”，带头开拓市场的意识还不强。集团层面一直未设置与市场开拓相关的部门，影响市场开拓力提升和市场份额扩大。 | 1.集团党委坚持党建引领，聚焦经营业务，建立了“集团十大重点工作”每月集团党委书记调度机制，形成了《集团领导“率先垂范、担当善为”分管业务年度经营目标建议值》，经营目标任务具体到班子成员，督促跳出“行政化”思维定势，发挥领导班子“走在前、作示范”作用。  2.结合集团整合重组实际，以市场经营为导向，由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联合研究，制定出台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经营指标考核到人，具体落实到每位中层管理人员。  3.利用集团整合重组机构调整，成立了运营管理部，专门负责集团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成立了战略发展部，负责市场开拓和股权投资工作。有专业力量加持，集团形成经济工作“两月一讲评”机制，通过出台奖励政策，鼓励全员营销汽车租赁、全员营销施工项目，统筹降成本、优服务、转经营方式等措施，提升市场开拓能力，推动市场份额扩大，实现了由改革重组之初的利润负增长到目前盈利。 | 完成 |  |
| 35 | 35.党的领导融入现代企业治理不够有效。对厘清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关系领导不到位；集团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权责边界不够清晰；有些属于执行层面的事项应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提交了党委会决策；董事会决议事项相对较少。顺舟地产公司、交通置业公司未将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等作为专门章节写入公司章程，以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三重一大”事项。 | 1.集团出台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管理办法》《党委会议议事规则（2024版）》，科学划定决策事项和前置研究事项；已出台《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运行机制，确保经理层有效履行职责；出台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董事会运作，提高决策效率。  2.已督促顺舟地产、交通置业公司将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等作为专门章节写入公司章程，强化制度执行，严禁“以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情况再次发生。  3.指导静交投公司、龙骧长南、龙骧旅游等公司建立了党组织议事规则，集团整合重组以来，全面规范各子分公司党组织议事程序，并通过半年度、年度党建检查督促到位。 | 完成 |  |
| 36 | 36.“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集团未将直接委托事项纳入“三重一大”范围，2019年至2023年直接委托项目均以公文处理单、项目审批表等多种方式审批。2019年至2021年，集团3个年度投资计划均未经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2020年集团制定印发《投资收益管理办法》等3个重要制度，均未按程序集体决策。2020年湘雅路公共停车箱涵排水迁改工程，集团领导班子意见不一致，置业公司直接委托给省建六公司实施。 | 1.经核实，以事实为依据，由集团党委授权集团分管领导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2.出台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管理办法》，规定年度投资计划等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制度执行。  3.针对“集团未将直接委托事项纳入“三重一大”范围”问题，已修订出台了《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将直接委托事项列入党委会决策事项清单。出台《采购管理办法》，对直接委托事项进行了界定。  4.出台了《制度建设管理规定（试行）》，明确集团规章制度实行分级审批，报党委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原则上，一级制度党委前置审议通过后报集团董事会决策，二级、三级制度党委前置审议通过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出台了《投资收益管理办法》，规范集团投资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完成 |  |
| 37 | 三、党的全面领导不够坚强有力，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 （十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有差距 | 37.重大事项未按规定上报。未经市国资委批准，2021年集团党委违规将合作方由国有独资企业湖南保利公司变更为其控股的混合制所有制企业湖南保嘉置业有限公司。 | 1.根据集团党委要求展开了相关调查，形成了《关于参股企业湖南保福置业有限公司合作方变更情况的调查报告》，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2.根据市国资委下发的《联审机制投资事项说明》《<关于建立长沙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审核联席会议机制(试行)通知>投资审核事项的进一步说明》，结合本次巡察反馈问题，出台了《集团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对投资行为的立项、决策等程序进行规范。 | 完成 |  |
| 38 | （十二）“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 | 38.党委主体责任和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没有压实。近五年集团党委未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和清廉企业建设，党委书记未讲授党风廉政专题党课。2023年未制定《集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清单》。规矩意识不强，2019年至2021年集团原主要负责同志几次省外出差未向市委请示报告。集团内控、审计等工作沟通协调、联动不紧密；统计工作基础薄弱，未建立审核、签署、交接、归档工作制度，工作流程不规范。 | 1.在集团党委会上专题研究讨论全面从严治党和清廉企业建设工作。已召开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集团警示教育会议，开展了党风廉政专题授课。  2.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出台《2024年度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清单》《2024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3.原长交集团综合办公室已于2023年12月21日出具立行立改情况报告；已出台《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外出请示报告事项》，进一步严肃组织纪律，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确保集团各项工作有序运行。  4.加强集团内控、审计等工作联动。制定下发了《集团总部部门设置及基本职能职责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内控、审计职能；印发《集团2024年度审计计划》，增加内部审计预警职能；建立定期检查和评价机制。按照“三年轮审一遍”目标，实现内控监督全覆盖。  5.出台了《统计工作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统计工作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环节工作。 | 完成 |  |
| 39 | 39.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未全面上肩。集团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谈心交心少，对分管部门和子公司的廉洁风险防控重视不够，没有根据交通行业的特点，分管领域的职责权限、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梳理可能引发廉洁风险的“触点”和环节。 | 1.按照《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清单》要求，一是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已召开交投集团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二是着重加强党纪学习教育，班子成员带头讲纪律党课；三是持续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召开交投集团纪检监察系统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培训会议，开展了湖南反腐倡廉警示教育馆现场警示教育活动、宁乡市人民法院“庭审”现场警示教育活动；四是不断加强谈心谈话力度，向班子成员发放领导干部谈话提醒登记本，每季度末收集谈话提醒记录，并建立台账。  2.已组织原长交集团各单位（部门）梳理本单位（部门）可能引发的廉洁风险点，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并请分管领导对内容进行审核、签字确认，提醒各分管领导加强对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调度和落实。原长交集团各单位（部门）已于6月28日前完成廉洁风险点的梳理及相应防控措施的制定。 | 完成 |  |
| 40 | 40.监督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集团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未完全聚焦主责主业，曾协助分管党群工作及联系子公司。子公司纪委书记调整频繁，路桥公司4年换了3任纪委书记，其中一位任职1年多期间有14个月被抽调在外。市出租车公司案件发生后，集团上下开展“靠企吃企”警示教育力度不大，“两带头五整治”等专项行动还不深入。对子公司纪检监察力量统筹不多，对子公司监督体系建设及工程建设、资金管理、项目招标等关键环节、关键人员监管存在缺失。 | 1.根据集团整合后2024年1月的领导分工调整，集团纪委书记不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  2.针对“子公司纪委书记调整频繁”问题，出台《《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干部交流轮岗相关规定。出台《人员招聘调配管理办法》，明确了所有抽调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  3.严格落实市纪委要求，深入开展“靠企吃企”专项整治，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警示教育。深化“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对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  4.深入统筹纪检监察力量，构建监督体系。一是建立了集团纪检监察人员信息台账，在各类专项监督检查、专项整治中统筹调度子公司纪检监察力量。二是加强子公司监督体系建设，合并子集团纪检和审计部门，实行子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委派制度。三是加强对工程建设、资金管理、项目招标等关键环节、关键人员的监督检查，落实集团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建设管理等制度要求，联合内控审计、财务管理、项目建设、纪检监察室等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四是建立向重大建设项目委派廉政监督员制度，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督。五是在集团总部新设了党委巡查办，对下属单位开展内部巡查。 | 完成 |  |
| 41 | 三、党的全面领导不够坚强有力，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 （十二）“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 | 41.基础工作不牢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健全，置业公司现有党员10名，班子中有党员4名，未按要求成立党支部。对出租车公司等成立时间长、行业特性强的子公司党建指导不深入。子公司党支部经费管理和使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程序不规范，普遍未见谈心谈话记录。 | 1.印发《“开路先锋 兴业惠民”党建品牌创建工作方案》，推出“135”党建品牌工作法；印制《“开路先锋 兴业惠民”党建品牌巡礼手册》，汇集了各子分公司党建品牌案例；举行了集团党校揭牌暨党建品牌发布会，对集团“开路先锋 兴业惠民”主品牌和出租车、路桥、机场路分公司、长西公司子品牌进行了现场推介。  2.经党委会研究决定，撤销集团直属联合党支部，成立置业公司党支部、顺舟地产公司党支部、长交驾培党支部。置业公司党支部、顺舟地产公司党支部、长交驾培党支部均于3月完成党组织选举工作。  3.印发了集团《党费使用审批制度》，进一步规范党费审批流程。  4.出台了集团《集团2024年度“大党建”考核细则》，将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工作纳入考核范围纳入其中；开展集团2024年上半年度党纪学习教育、党建工作暨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完成 |  |
| 42 | （十三）基层党建抓而欠实 | 42.重业务轻党建。2020年至2022年市出租车公司、路桥公司党委连续3年未制定落实党建工作考核制度，“一企业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创建活动特色不够，未积极开展统战及党建带工建等工作。 | 1.印发《“开路先锋 兴业惠民”党建品牌创建工作方案》，推出“135”党建品牌工作法；印制《“开路先锋 兴业惠民”党建品牌巡礼手册》，汇集了各子分公司党建品牌案例；举行集团党校揭牌暨党建品牌发布会，对集团“开路先锋 兴业惠民”主品牌和出租车、路桥、机场路分公司、长西公司子品牌进行了现场推介。  2.出台了《集团2024年度“大党建”考核细则》，将统战、工会、团委等工作纳入考核范围纳入其中。更新了整个集团统一战线人员台账，指导路桥公司印发《党建考核制度》；出租车公司党建考核与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工作结合开展。开展集团2024年上半年度党纪学习教育、党建工作暨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并整改到位。党委会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组织观看了民族团结题材电影《红色土司》；开展了“重走革命路”“思政微党课比赛”。开展集团青年座谈会，开展“勇担青年使命 助力乡村振兴”助学帮扶活动，展现青春作为。党委会研究同意为全体员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工会工作有条不紊。  3.成立了集团党委、工会换届筹备工作组，并已做好换届准备工作，严格按照市委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换届。 | 完成 |  |
| 43 | 43.“三会一课”不规范，集团一支部2022年未按要求召开支委会。集团二支部2022年度未按要求召开支委会；二支部2023年2月和3月上传智慧党建系统同一张支委会照片。集团三支部2021年组织生活会记录与实际参会人员不一致。集团机关党总支审核不及时，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271条活动内容未审核。 | 1.利用“交投党校”平台，集团层面每年定期开展党务工作者党建业务培训，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已于2024年5月印发了集团《关于成立中共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党校的实施方案》，开展集团党务工作者业务素质能力提升培训，邀请了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等党务工作专家，进行了专题授课，不断提升党务工作者业务水平；  2.印发了集团《关于调整集团总部党组织设置的通知》，撤销集团机关党总支，按工作条线相同或相近、工作关联度高调整机关党支部；6月选举产生新一届总部运营管理支部委员会、总部风控管理支部委员会、总部综合管理支部委员会；  3.出台了《集团2024年度“大党建”考核细则》，将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纳入其中。 | 完成 |  |
| 44 | （十四）队伍建设不规范 | 44.人事管理欠严谨。过去3年集团未专题集中研究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员工编制工作。集团未统一归口管理全资子公司在编人员人事档案和干部因私出国出境证件。对子公司管理干部的招聘竞聘、选拔任用工作没有开展过程监督，对有关动态信息掌握不及时。 | 1.已出台《子（分）公司“三定”工作方案编制指导意见》《关于2024年子（分）公司“三定”方案整体批复意见的通知》，完成了29家子（分）公司、龙骧巴士和湖南巴士遗改办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计划的核定工作。  2.已出台《人事档案管理办法》，明确集团员工人事档案分层分级、集中管理，集团总部和子集团本部按权限分别管理劳动合同制员工人事档案。  3.已出台《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规范了备案人员的出入境管理工作，严格审批流程，并做好日常出国（境）审批管理。2024年建立《集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集中管理台账》，明确了专人管理，并配置了保密柜。进一步规范了中层干部备案人员的出入境管理工作，严格审批流程。  4.已出台《人员招聘调配管理办法》，明确了子公司人员的招聘、选聘流程；其中集团全体劳动合同制员工的外部招聘工作由集团统一组织。  5.已出台《中层管理人员以下人员职务、职级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涉及集团基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时，应制定选拔任用工作方案，事前报集团党群工作部和人力资源部备案后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需将任免文件报集团党群工作部和人力资源部备案。 | 完成 |  |
| 45 | 三、党的全面领导不够坚强有力，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 （十四）队伍建设不规范 | 45.部分重要岗位轮岗不及时。路桥、南北横线三个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任现职时间分别为11年、7年，有的子公司班子副职在同一岗位超过5年。 | 1.已出台了集团《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明确了干部交流轮岗的规定，逐步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按照办法规定的年限严格执行。  2.已制定出台了《子（分）公司“三定”工作方案编制指导意见，明确了各子分公司的领导班子职数。严格按照“三定”工作方案核定的班子职数配备干部,采取“尊重历史、只减不增、逐步优化”的原则，在2025年之前调整优化到位。并全面梳理了在同一岗位任职年限超过5年、10年的中层干部，建立了中层管理人员任职台账，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轮岗交流；  3.为引导激励集团总部，龙骧、环路子集团本部中层管理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立足集团“551”战略发展需要和队伍建设实际，已选派集团总部、子集团本部共计8位部门中层管理人员驻基层单位挂职锻炼，通过轮岗锻炼、挂职交流方式促进干部成长。 | 完成 |  |
| 46 | 46.个别子公司“官多兵少”。新能源公司员工共27人，设部门6个，班子成员7人（另有集团委派财务副总1名），平均每个班子成员分管不到一个部门。 | 1.集团已制定出台了《子（分）公司“三定”工作方案编制指导意见，明确了各子分公司的领导班子职数。严格按照“三定”工作方案核定的班子职数配备干部,采取“尊重历史、只减不增、逐步优化”的原则，在2025年之前调整优化到位。并对两名相关同志进行了调离，新能源公司班子成员7人调减至5人；已将新能源公司部门由6个调减至5个。  2.已出台集团《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明确了干部交流轮岗的规定，逐步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按照办法规定的年限严格执行。 | 完成 |  |
| 47 | 47.违规超额使用劳务派遣人员。集团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比32.06%，超过占比10%以内的规定。静交投公司2名劳务派遣人员状况不明，大额劳务费用支出不清。 | 1.针对“集团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超过占比10%以内规定”的问题，逐步改善用工方式，如对客服人员等采取劳务外包方式，逐步减少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比。已完成客服坐席外包试点工作，减少了10个劳务派遣人员；经集团第19次党委会研究同意，静交投公司对80个泊位管理岗位实行劳务外包。  2.经核实，“大额劳务费用支出不清”中涉及的大额劳务费用为我司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关于张某、罗某某派遣至我司工作期间的薪资、福利等费用。自2017年1月至2023年12月共7年，每月按照既定标准将两名派遣人员工资付款至劳务派遣公司，再按月发放至派遣人员。一是为规范外派学习人员管理和考核，静交投公司严格按照集团《人员招聘调配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借调手续，严格按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兑现考核结果；二是6月18日，两名借调人员已结束派驻工作，在静交投停车事业一部从事泊位运营管理工作；三是静交投公司已出台《泊位管理员管理手册》，修订《泊位管理员薪酬管理办法》《泊位管理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泊位管理员的薪酬标准及考核方式，规范了泊位管理员日常工作行为。 | 完成 |  |
| 48 | 48.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到位。存在未履行事前预审程序、参与民主推荐人选范围过窄、考察公示不到位等现象。 | 1.出台了集团《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办法》，明确应当严格按照分析动议与研判、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程序进行；对时任部门负责人予以责令检查，并进行了岗位调整。   2.在后续的选拔任用管理人员中，积极与市委组织部干部处室沟通对接，进一步规范干部纪实，严格履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集团党委会严格详细的进行了分析研判与动议，为选任工作提供了明确依据。 | 完成 |  |
| 49 | 49.考核体系不够完善。缺少对干部实操能力和工作干劲方面的考量，距离“精准画像”要求还有差距。对集团部分部室的绩效考核未设置经营业绩指标，评价体系不完善。 | 1.结合集团整合重组实际，于2024年6月3日、7月11日编制下发了单位经营管理层成员、部门管理层人员的年度业绩考核责任相关事项，明确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由KPI（效益）、重点工作、党建管理和安全管理等指标构成。根据分工科学、精准制定考核指标，实行“一单位一目标书”“一岗一策”，集团一把手与31家子分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成员签定了目标责任书。各单位一把手组织与本单位经营班子成员签订了个人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加强了对集团干部实操能力和工作干劲方面的考量。  2.根据层级管理，2024年7月4日修订出台了集团《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明确了集团中层管理人员根据个人岗位职责及本单位（部门）经营业绩目标分解任务进行考核，进一步强化单位（部门）经营业绩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挂钩，进一步完善了激励约束机制。并于7月16日组织了宣讲会议，确保人人清楚规则、人人知晓目标、人人落实任务。  3.针对“集团部分部室的绩效考核未设置经营业绩指标，评价体系不完善”问题，一是出台集团总部、龙骧及环路子集团《职能部门2024年度考核实施细则》，下达各部门《2024年度经济责任目标书》，内含效益指标。二是按部门职责分工，联动市国资委对集团的考核目标，优化了部门考核指标体系。其中，集团利润总额等经济指标已纳入所有部门年度考核范畴；巡察整改、深化改革、政府投资、科技创新、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考核指标已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纳入相关部门年度考核范畴，部门考核评价体系不断完善。 | 完成 |  |
| 50 |  | （十五）2018年巡察反馈的部分问题未整改 | 50.集团银行账户分散、过多问题不减反增。集团及子公司银行账户从上轮整改时的112个增加至354个。 | 1.截至2024年9月26日，2023年巡察反馈集团及子公司银行账户161个，经清理可注销账户26个（均已销户），股权划转转出账户52个，转入东鸿公司账户1个（巡察时由路桥公司作为项目账户申报），剩余账户84个已逐一核实保留必要性。路桥项目账户193个，可撤销账户80个，已注销57个，因非本地项目多且分布广，账户注销手续严格，不能同时办理多个账户注销手续，无法在2024年9月30日全部注销到位，截至11月18日共销户73个，剩余7个账户于2024年底前注销到位，除去东鸿公司账户1个后，预计剩余112个，共计剩余196个账户。  2.集团财务部组织将集团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开设计划纳入年度预算，于2024年3月1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起所有银行账户开设均经集团党委会决策。  3.2024年6月组织进行定期银行账户清理，由专人（外部出纳）负责银行账户台账管理，按月更新账户情况，加强银行账户动态管理。  4.集团内控审计部对2023年银行账户管理进行了内部审计，出具了《银行账户2023年度审计报告》，并已上报市国资委。  5.路桥公司于6月28日印发了《账户管理办法》，派专人负责银行账户管理，严格项目账户开设审批，及时注销完工项目账户，加强项目管理及款项催收，及时解决项目遗留问题，避免闲置账户无法注销，集团财务管理部也将加强对路桥公司项目账户的监管。  6. 集团分管领导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对事项时任责任人予以政务警告处分，并免去其职务。 | 阶段性  完成 | 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 |
| 51 | 51.备用金长期挂账，未及时报账并追缴欠款的问题依然存在。集团未举一反三，出租车公司、路桥公司依然类似情况。集团未出台备用金管理制度，备用金核算不规范。 | 1.已出具关于备用金长期挂账等的调查报告，对出租车公司、路桥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规范账务处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加强监督管理，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2.已出台《备用金管理办法》，对备用金借支的情形、原则、程序、金额、管理等进行规定，切实加强备用金管理。  3.全面清理个人往来科目，对出租车公司、路桥公司预付给对方单位的账务进行调整。出租车公司已于5月16日将预付保险公司的保险费调整至公司往来。路桥公司备用金账目中涉及13人，已于6月19日向长沙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发函，处理情况如下：①4人已将款项归还，共计2.77万元；②2人的款项实为公司代付工程项目款项，误入个人往来中，现已调整至项目往来中，共计31.38万元；③2人与公司产生债务纠纷导致个人往来一直未处理，现对方已出具承诺函，约定双方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共计11.04万元；④1人已身故，无法追偿，公司将往来款确认为损失，共计0.63万元。对不属于养护中心的另外4人，其中1人已将款项归还，金额0.1万元；另外3人经查实为公司代支付工程项目款项，从应退还给项目的往来款中进行扣除，共计44.93万元。  4.已开展《备用金管理办法》专题学习，切实提升财务工作人员的备用金管理水平。 | 完成 |  |
| 52 | （十六）2022年专项审计问题整改不实 | 52.顺舟旺城项目桩基工程和疫情补充增加费用变更手续的问题未整改到位，上述两项重大变更已完成，截至2023年底仍未通过总经理专题办公会审核和备案。 | 1.集团已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问题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议纪要，对相应事项变更手续进行了完善。  2.集团已修订出台《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变更和造价成本控制等各项规定，防止类似事情发生，并对制度进行了宣讲、培训，确保制度落实落地。 | 完成 |  |